

证券代码：873729

证券简称：北化高科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0月18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0月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郭彦铄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2023年8月25日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截至2023年6月30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60,185,334.00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41,751,237.27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20,902,3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2,090,230.00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实际情况，拟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未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与会监事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北京北化高科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0月18日